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发[2023]163 号

关于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应聘请辅导机构进行辅导。2023 年 9 月 22 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与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城科技”或“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联城科技聘请长江保荐作为其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作为联城科技聘请的辅导机构，我公司特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1-5-18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峡
注册地址	曹妃甸新城科技创新产业园 C2 实训楼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唐山曹妃甸渤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9.17%的股份，为联城科技控股股东。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唐山曹妃甸渤创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联城科技实际控制人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分类代码: I6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挂牌新三板，证券代码为 873456
备 注	近 3 年内联城科技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况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 年 9 月 22 日
辅导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 年 9-10 月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初步调查	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初步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5 月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1) 针对初步调查所发现中存在的问题，会同联城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	1、获取联城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对公司历史沿革进行梳理，并检查其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确保产权明晰，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 2、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	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2) 通过讲座、日常沟通等方式, 加强被辅导人员关于企业上市规范、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 使其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3) 通过组织考试检查辅导效果。	一步突出联城科技的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辅导机构将协助联城科技建立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3、对辅导对象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进行核查, 核实其法律权属问题以及资产取得的合规性。 4、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对联城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 协助联城科技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 对滥用职权或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将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反映; 此外, 督促规范联城科技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5、协助联城科技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会同联城科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杜绝虚假账务处理。 7、督促督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发展计划, 就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进行考察与测评, 并协助联城科技最终确定投资项目, 并完备相关的手续。 8、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等, 指导辅导对象对存在问题进行规范; 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 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9、综合评估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协助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4 年 6 月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辅导工作要求进行综合评估，向河北证监局提交申请辅导验收	1、对以往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和高管等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考试。 2、整理辅导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填制并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保荐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章）

